

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修正內容	生效日期
1	99.12.25	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共31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9人)。	99.12.25
	100.1.3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0093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0.2.23	府授人企字第法規字第1000032253號令	一、修正西區、南屯區、豐原區等3所衛生所編制表(配合民國99年12月23日「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之訂定,修訂編制表)。 二、共31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9人。	99.12.25
	10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45號函	此次僅修正編制表,未修正組織規程條文,為期明確,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於表未增列其生效日期,並先予適用。	
3	100.8.8	府授人企字第1000153322號令	一、中區衛生所(編制員額5人)及西區衛生所(編制員額9人)整併為中西區衛生所(編制員額10人);減列人力計4人,分別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屯區衛生所、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二、減列大甲區衛生所藥師1人,調整至和平區梨山衛生所。 三、編制表調整情形如下: (一)訂定中西區衛生所編制表(編制員額10人)。 (二)廢止中區衛生所編制表及西區衛生所編制表。 (三)修正南屯區衛生所(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1人)、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增列醫事檢驗師1人,編制員額9人)、和平區梨山衛生所(增列醫師1人,編制員額15人)、大甲區衛生所(增列藥師1人,編制員額11人)	100.8.1

			等4區衛生所編制表。 四、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8人(原339人，移撥1人至衛生局)。	
	100.8.2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4731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4	100.8.15	府授法規字第1000155803號令	一、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至第8條、第5條、第10條(依據考試院100.1.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0093號函示，爰配合修正本組織規程。)。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條至第9條條次。 (二)依據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三-(二)規定，將本規程第五條第一項課員職稱與其他醫事職稱分項定列。 (三)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三、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8人。	100.8.15
	100.9.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87801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修正。	
5	100.10.17	府授人企字第1000198520號令	一、修正東區等12所衛生所編制表，說明如下： (一)東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9人。 (二)南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9人。 (三)南屯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減列醫事放射師1人(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員額11人。 (四)北屯區軍功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0人。 (五)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 (六)梧棲區衛生所：減列藥師1人，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員額9人。 (七)后里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	100.11.1

			<p>人、醫事檢驗師1人(移撥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員額10人。</p> <p>(八)新社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九)石岡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9人。</p> <p>(十)外埔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9人。</p> <p>(十一)霧峰區衛生所：減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十二)和平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6人。</p> <p>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5人(原338人，計移撥3人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p>	
	100.11.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143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6	101.10.19	府授人企字第1010185184號令	<p>一、修正東勢區等20所衛生所編制表，計減列24個護士改置護理師，以及和平區、清水區、和平區梨山等3所衛生所，各減列護士1人，移撥至西屯區、北區及南區衛生所，說明如下：</p> <p>(一)東勢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二)沙鹿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三)后里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四)神岡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五)烏日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六)大肚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p>	102.1.1

			<p>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七)龍井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八)豐原區衛生所：減列護士2人，增列護理師2人，編制員額18人。</p> <p>(九)大甲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十)潭子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十一)大雅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十二)太平區衛生所：減列護士2人，增列護理師2人，編制員額15人。</p> <p>(十三)大里區衛生所：減列護士3人，增列護理師3人，編制員額17人。</p> <p>(十四)霧峰區衛生所：減列護士2人，增列護理師2人，編制員額10人。</p> <p>(十五)和平區衛生所：減列護士3人，增列護理師2人，編制員額15人。</p> <p>(十六)清水區衛生所：減列護士3人，增列護理師2人，編制員額11人。</p> <p>(十七)和平區梨山衛生所：減列護士2人，增列護理師1人，編制員額14人。</p> <p>(十八)西屯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4人。</p> <p>(十九)北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二十)南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p>	
--	--	--	---	--

			<p>編制員額10人。</p> <p>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5人，維持不變。</p>	
	101.1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64662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7	102.8.20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4421號令	<p>一、修正清水區衛生所編制表，減列醫事檢驗師1人，改置護理師，編制員額維持11人。</p> <p>二、修編後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35人。</p>	102.8.1
	102.8.20	府授人企字第1020155442號令	<p>一、修正中西區等8所衛生所編制表，計增列編制員額9人，說明如下：</p> <p>(一)中西區衛生所：增列護士2人，編制員額12人。</p> <p>(二)西屯區衛生所：增列護士2人，編制員額16人。</p> <p>(三)南屯區衛生所：增列護士2人，編制員額13人。</p> <p>(四)豐原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7人。</p> <p>(五)北屯區四民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六)北屯區軍功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七)北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2人。</p> <p>(七)南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二、修編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44人。</p>	103.1.1
	102.9.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63247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8	104.2.26	府授人企字第1040038587號令	<p>一、修正大里區等9所衛生所編制表，計增列編制員額9人，說明如下：</p> <p>(一)大里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6人。</p> <p>(二)新社區衛生所：減列護士2人，編制員額8人。</p> <p>(三)大肚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0人。</p>	104.3.1

			<p>(四)大雅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0人。</p> <p>(五)沙鹿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六)龍井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七)烏日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1人。</p> <p>(八)北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3人。</p> <p>(九)南屯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4人。</p> <p>二、修編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44人。</p>	
	104.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0790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9	104.8.31	府授人企字第1040194472號令	修正大肚區衛生所編制表表末人員，編制員額總數10人。	104.3.1
	104.9.21	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19541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10	105.2.18	府授人企字第1050032031號令	<p>一、修正西屯區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說明如下：</p> <p>(一)西屯區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7人。</p> <p>(二)北屯區軍功衛生所：增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2人。</p> <p>(三)東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8人。</p> <p>(四)和平區衛生所：減列護士1人，編制員額14人。</p> <p>二、修編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44人。</p>	105.3.1
	105.3.10	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79546號函	同意備查	

11	106.4.17	府授人企字第1060079446號令	一、修正和平區衛生所編制表，減列護理師1人，改置藥師，編制員額維持14人。 二、修編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44人。	106.4.1
	106.4.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16833號函	同意備查	
12	107.4.19	府授人企字第1070085585號令	一、修正中西區等30所衛生所編制表，護士與護理師等師級採共用員額方式。 二、修編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44人。	107.7.1
	107.6.14	府授法規字第1070129241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第10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醫事放射師(士)」修正為「醫事放射師」。 二、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107.6.19	府授人企字第1070137289號令	一、修正中西區等30所衛生所編制表，護士與護理師等師級採共用員額方式；並撤銷1070419府授人企字第1070085585號令。 二、修編後共30所衛生所，編制員額總數344人。	
	107.6.27	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30298號函	同意備查	
13	109.7.28	府授法規字第1090177450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 (增置物理治療師職稱)	109.07.31
	109.7.29	府授人企字第1090182833號令	一、修正大安區、和平區及和平區梨山等3所衛生所編制表，增置物理治療師。 二、修正清水區及霧峰區等2衛生所編制表備考欄文字。	
	109.08.06	考授銓法五字第1094959266號函	同意備查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考試院100.1.31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0093號函

(一)組織規程第2條至第9條條次有誤，請予修正。

(二)組織規程第6條第1項規定：「衛生所置……醫事放射師(士)、課員、護士。」一節；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三-(二)規定，將上開課員職稱與其他醫事職稱分項訂

列。

(三)南屯區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級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加註文字，請予刪除，並依體例將護理師等其他師級職稱及醫事放射師(士)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予以合併。

(四)外埔區衛生所編制表醫師職稱備考欄加註：「……但師(二)級及員額不足一人時……」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

二、考試院100.3.11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1745號函

西區等3所衛生所編制表未未明定生效日期一節，查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4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但特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復查上開編制表經貴府100年2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032253號令修正發布，並特定自99年12月25日生效，是以，此次僅修正編制表，未修正組織規程條文，為期明確，請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七-(六)規定，於表未增列其生效日期，並先予適用。

三、考試院100.8.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47311號函

(一)南屯區衛生所護理師等其他師(士、生)級人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二)北屯區四民衛生所護理師等其他師級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

四、考試院100.9.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87801號函

外埔區、南屯區等衛生所編制表，仍請於下次修編時，依本院100.1.31及100.8.2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0093號及第1003447311號函之意見辦理。

五、考試院100.11.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16143號函

石岡區衛生所護理師等其他師(士、生)級人員職稱及霧峰區衛生所護理師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15%，其餘均為……」；請依體例分別修正為「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15%，其餘均為……」。

六、考試院104.6.23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0790號函

本案經考試院函復以，新社區、大肚區衛生所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職稱，以及大雅區衛生所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級(或士〈生〉級)人員職稱之備考欄分別加註：「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與「護理師、醫事放射師(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等節；請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3款規定及體例，均修正為「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北區衛生所表內合計欄格式，請於下次修編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修正。

七、考試院107.6.27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530298號函

清水區、霧峰區衛生所編制表內護理師與護士職稱之備考欄一加註師級職務配置規定用語一節，為避免引致其中護士職稱員額可納入師級職務配置比例計算之誤解及贅繕「均」字，請於下次修編時，修正為「護理師之員額，其中師(二)級……其餘為……」。